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4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探矿权延续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探矿权完成延续登记的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柳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城泰”)于近日完成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钨锡多金属矿探矿权有效期的延续工作,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 1.探矿权人:柳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2.探矿权人名址:柳州市临武县武水镇环城南路与晴岚路交汇处龙源山水木楼302
- 3.勘查项目名称: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钨锡多金属矿详查
- 4.有效期限:2023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
- 5.地理位置:湖南省临武县花塘乡
- 6.图幅号:G49E016019
- 7.勘查面积:10.806平方公里

8.证号:T100002023113018001472  
9.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功延续鸡脚山矿区钨锡多金属矿探矿权的有效期,有助于公司拓展鸡脚山矿区的勘探工程,为尽早取得采矿证推进项目建设奠定了基础,此举符合公司拓展锂矿“新能源业务”的战略规划。勘探工程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办理探转采的相关手续。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还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采矿权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4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乔木先生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乔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5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乔木:

你作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于2022年1月提前离任,原定任期至2024年8月2日结束。你于2023年2月1日—2023年12月4日期间向公司减持公司股票4,362股,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超限额减持金额54,391.65元。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减持规定》第十四条,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1990年6月就读于重庆商学院税务专业;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任云南同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助理审计员;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任一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公司助理审计员、业务人员;2003年1月至2009年9月,任中诚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专业税务高级业务助理、审计四部副经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明分所审计高级助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云南城泰投资有限公司副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云南禾花色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健之佳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兼任健之佳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任健之佳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200股,持股比例0.0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3.朱伟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1990年8月至1994年3月,任无锡虹美集团外经科科员;1994年3月至1996年8月任无锡永固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员;1996年8月至2009年7月历任英飞凌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文员、采购主管、采购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派克动力(无锡)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2012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上海师出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9年1月退休;2021年1月至今不持有公司股份。

李伟文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4.于力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学位。2006—2010年任聚特克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10—2011年任云南恒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12—2015年任上海上特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至今任上海科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6年4月至2023年6月任上海格桥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2月至今任山东科华悦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健之佳董事。

于力如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方若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光子启源讲席教授,中国国籍,持有美国绿卡,1965年9月出生,博士学位,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1992年—2018年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先后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副教授、正教授,2005年获终身讲席教授;先后在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长江商学院、中国科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大学、天津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做访问特聘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行业研究所所长、中欧科技金融学院院长、深圳研究院院长,兼任全国MBA教指委副主任委员、AMBA&BGA国际商学院常务理事。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健之佳独立董事。

陈方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管云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1998年4月就职于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2016年11月任中国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2020年5月—2023年1月任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2023年4月任云南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主任兼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8月—2022年4月任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中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昆明市创新创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亚太经济服务(云南)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事务总经理;任云南亚太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健之佳独立董事。

管云鸿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3.赵振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9月—2000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2000年7月—2001年6月任《福建泉州晚报》记者;2001年7月—2001年11月任《深圳南山日报》社特约记者;2001年7月—2002年10月任深圳华湘超市管理有限公司编辑;2002年11月—2007年7月任《中国药店》杂志社记者、编辑、编辑部主任;2007年8月—2009年4月任《中国医药报》执行主编;2009年9月至今任《中国药店》杂志社研究部主任、采编副总、副主任;2020年8月至今任健之佳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康平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振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三)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1.孙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6月21日,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成都中医药大学医学系中医专业;1988年9月至1995年12月,于四川省攀枝花市十九冶医院中医科任主治医师;1996年6月至2000年6月,于云南国医医院中医科中房任副主任医师;2001年6月至今历任健之佳医生、药师、店长、质量管理部导师兼、培训中心经理、培训中心总监助理、质量中心总监及全国药服服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健之佳监事。

孙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1,830股,持股比例为0.0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方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1991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云南会泽梓梓矿业有限公司,2000年4月至2009年12月在连华药房历任营业员、店长、区域经理、顾客服务部客服主管、顾客服务部负责人、顾客服务部副经理;2010年1月至2019年2月在健之佳任全国顾客服务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健之佳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健之佳监事;2019年2月至今,任健之佳董事兼首席运营经理。

方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863股,持股比例为0.00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81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9:3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14楼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推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蓝波先生、李恒先生、朱伟文女士、于力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若经批准担任公司董事,其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职前,将继续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3-083)。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拟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方若先生、管云鸿先生、赵振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职前,将继续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若经批准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或法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必须符合的独立性、合规性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姓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利益行为,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方丽女士、方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监事候选人若经批准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共同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特此公告。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蓝波(曾用名“兰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94年8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系;2002年至2005年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0年7月,在云南兴发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1990年7月至1992年1月,在昆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包装技术协会任办公室主任;1992年1月至1994年1月,在云南铁路建设指挥部担任统计计划科科长;1994年1月至1995年1月,在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1995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深圳海王星辰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在健之佳任董事长、总经理。

蓝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977,465股,持股比例为13.9%,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新修订并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等,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针对公司内部制度中涉及及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修订了《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相关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6.审议《关于董事、监事津贴方案调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董事、监事津贴具有高度的专业性、担负的责任重大。结合监管要求,重大复杂事项风控、审核关口前移,在业务专业性、履职要求等方面都对董事、监事提出更高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水平,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维护股东长期利益,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对原董事、监事津贴方案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非任董事、监事津贴由原税前12万元/年调整为18万元/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津贴调整的公告》(编号:2023-085)。

7.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3-086)。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84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及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新修订并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中涉及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内容,修订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内容	修改类型
第五条 公司注册于: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	第三条 公司注册于: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 原条款:60224	修改
第二十五条 经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二)项规定的程序修改本章程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四)项、(六)项规定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项以上条款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经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二)项规定的程序修改本章程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四)项、(六)项规定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项以上条款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修改
第三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二)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三)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四)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五)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六)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七)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八)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九)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十)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十一)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十二)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十三)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十四)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十五)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十六)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十七)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十八)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十九)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二十)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二十一)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二十二)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二十三)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二十四)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二十五)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二十六)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二十七)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二十八)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二十九)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三十)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三十一)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三十二)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三十三)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三十四)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三十五)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三十六)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三十七)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三十八)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三十九)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四十)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四十一)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四十二)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四十三)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四十四)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四十五)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四十六)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四十七)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四十八)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四十九)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五十)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五十一)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五十二)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五十三)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五十四)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五十五)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五十六)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五十七)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五十八)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五十九)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六十)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六十一)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六十二)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六十三)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六十四)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六十五)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六十六)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六十七)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六十八)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六十九)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七十)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七十一)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七十二)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七十三)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七十四)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七十五)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七十六)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七十七)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七十八)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七十九)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八十)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八十一)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八十二)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八十三)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八十四)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八十五)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八十六)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八十七)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八十八)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八十九)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九十)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九十一)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九十二)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九十三)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九十四)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九十五)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九十六)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九十七)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九十八)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九十九)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零一)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零二)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零三)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零四)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零五)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零六)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零七)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零八)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零九)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一十)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一十一)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一十二)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一十三)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一十四)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一十五)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一十六)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一十七)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一十八)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一十九)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二十)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二十一)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二十二)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二十三)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二十四)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二十五)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二十六)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二十七)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二十八)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二十九)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三十)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三十一)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三十二)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三十三)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三十四)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三十五)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三十六)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三十七)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三十八)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三十九)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四十)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四十一)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四十二)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四十三)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四十四)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四十五)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四十六)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四十七)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四十八)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四十九)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五十)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五十一)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五十二)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五十三)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五十四)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五十五)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五十六)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五十七)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五十八)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五十九)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六十)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六十一)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六十二)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六十三)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六十四)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六十五)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六十六)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六十七)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六十八)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六十九)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七十)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七十一)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七十二)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七十三)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七十四)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七十五)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七十六)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七十七)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七十八)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七十九)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八十)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八十一)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八十二)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八十三)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八十四)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八十五)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八十六)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八十七)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八十八)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八十九)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九十)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九十一)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九十二)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九十三)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九十四)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九十五)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百九十六)依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数量,主张、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